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947號

原　　告　宏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奕渥
被　　告　奇錠材料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坤山
被　　告　京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陶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尚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8萬230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763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威同